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所接到贵所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股份”）发出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85 号公司年报问询函，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的意见如下：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应收江苏天成镀膜玻璃有限公司账款 1,637 万元，账龄在 5 年以上，该客户以设备质量有问题为由拒绝支付设备尾款，你公司已对该客户提起诉讼，请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江苏天成镀膜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成）于 2010 年购买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的镀膜设备合计价款 4000 万元，2010 年 9 月调试完毕并可正常生产，江苏天成随后根据合同以该设备产出的合格玻璃产品抵付货款 362 万元，说明设备是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在以产出玻璃抵付部分尾款后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于当年确认应收设备尾款 1637 万元。后江苏天成又以设备有质量问题拒付剩余货款。2013 年 12 月，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将江苏天成镀膜玻璃有限公

司诉至苏州市中院，要求江苏天成镀膜玻璃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374,891.66 元及违约金 1,954,548.13 元。之后，江苏天成以质量不合格提出反诉并要求对设备进行鉴定，截止 2016 年审计报告日江苏天成寻找的至少两家鉴定机构均未对设备出具鉴定结果，法院也尚未做出判决。公司结合销售合同有关条款以及律师意见，对该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将该应收账款计入相应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

结论：我们在审核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咨询律师的意见后，公司在 2016 年末按账龄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50%的坏账准备是合适的，谨慎的。

6、你公司子公司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北玻”）报告期亏损 341 万元，请说明亏损的原因。截至报告期末，你对收购广东北玻形成的商誉 2,646 万元未计提减值，请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以及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2015 年 9 月，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方简称甲方）与吴绍韩等 7 位自然人（合同签订方简称乙方）签订协议，由乙方成立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甲方同意以 2016—2018 年三年平均利润的 10 倍受让乙方所持有的新公司 51%的股份。为此，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行了预测：

盈利能力预测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 营业收入	1	5,000	6,000	8,000
减：营业成本	2	3,500	4,200	5,5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0	40	60
销售费用	4	220	250	330
管理费用	5	750	850	1,100
财务费用	6	-2		50
资产减值损失	7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	502	660	960
加： 营业外收入	9			
减： 营业外支出	10			
三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	502	660	960
减：所得税费用	12	126	165	240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	377	495	720

根据预测，三年的平均利润大约为 530 万元，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对价为

$$（ 530 \text{ 万元} \times 10 + 2000 \text{ 万元} ） \times 0.51 = 3723 \text{ 万元}$$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分别预先支付了投资款 2200 万元、800 万元，剩余 723 万投资款将按新公司经营情况分期支付。按照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75%折现后的现值为 666.42 万元，投资款折现后的金额为 3666.42 万元，同时确认预计的负债 666.42 万元。北玻股份投资时广东北玻的净资产为货币资金 2000 万元，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 51%的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为 1020 万元，其中的差异 2,646 万元形成了商誉。

(2) 2016 年末，北玻股份对广东北玻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盈利能力预测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 营业收入	1	5,000	7,000	9,000	9,500	10,000
减：营业成本	2	3,500	4,800	6,200	6,500	6,800
税金及附加	3	30	40	55	60	65
销售费用	4	250	350	450	500	600
管理费用	5	750	980	1,200	1,280	1,300
财务费用	6	5	8	15	25	35
资产减值损失	7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	465	822	1,080	1,135	1,200
加：营业外收入	9					
减：营业外支出	10					
三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	465	822	1,080	1,135	1,200
减：所得税费用	12	116	206	270	284	300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	349	617	810	851	900
五 预计净现金流量		349	617	810	851	900

注：公司出于谨慎，以净利润作为预计的可收回的净现金流量，并将广东北玻作为一个资产组，对其可收回金额按照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75% 的折现率进行测算，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349 + 617 / (1 - 2.75\%) + 810 / (1 - 2.75\%) / (1 - 2.75\%) + 851 / (1 - 2.75\%) / (1 - 2.75\%) / (1 - 2.75\%) + 900 / 2.75\% = 14,651.79 \text{ 万元}$$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计算出的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3723 / 0.51 - 2000) * 0.49 - 920 = 1677 \text{ 万元}$$

减值计算结果：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可辨认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2,646.00	1,659.00	4,305.00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677.00		1,677.00
调整后账面价值	4,323.00	1,659.00	5,982.00
可收回金额			14,651.79
减值损失			-8,669.79

结论：我们对企业确认商誉的过程和做出的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审核，认为企业未对广东北玻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合理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3 日